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安康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：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、2027 年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 1：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、2027 年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：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9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